

清流山水花香魚之鄉 住宿條款

(適用範圍)

第1條 本館與入住顧客間所締結之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，將依循本條款規定。本條款未訂事項，則遵循法令或一般約定成俗之慣例。
2.儘管有前述規定，在不違反法令及慣例之範圍內，本館若有特殊約定，則以該特殊約定為優先。

(申請住宿契約)

第2條 欲向本館提出住宿契約申請者，請告知以下事項。
(1)入住人姓名
(2)住宿日期及預計抵達時間
(3)住宿費用(原則上依附表1之基本住宿費用。)
(4)其他本館判斷需要事項

2.當本館要求提供入住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等登記於住宿名冊之事項時，即便住宿已成立，住宿契約申請人仍需立即提供上述資料。
3.若第1款2項之住宿日期過後，入住顧客欲申請繼續入住，本館將於該申請提出當下，視作入住顧客已申請新的住宿契約並進行辦理。

(成立住宿契約等)

第3條 本館同意前條申請時，住宿契約即成立。
2.若本館於網路上標錯住宿費用、或於電話說明中報錯住宿費用，使顧客根據該報價申請住宿契約且獲本館同意，倘若該住宿費用與之後日期相比明顯便宜時，只要該住宿費用未標示「限定」、「特別」、「促銷」等低價表示或說明，則本館可能會因民法之錯誤意思表示，取消住宿契約。
3.本館會於預定入住日前任一日期，以電話聯絡入住顧客填寫的聯絡號碼，並確認訂房。
4.住宿契約依第1款規定成立後，會請顧客於本館指定日期前，支付本館規定訂金，以入住期間(超過3天以3天計)基本費用為限。
5.訂金將優先抵用入住顧客最終應支付之住宿費，並於第6條、第18條規定適用情形發生時，依次抵用取消費及賠償金。若仍有餘額，將依第12條規定退費。
6.若顧客未於第4款本館指定日期前支付同款規定之訂金，住宿契約將失效。然而，僅限指定付款日前，本館曾提醒入住顧客即將到期始失去效力。
7.本館將於入住顧客退房時要求支付住宿費用，若入住超過1星期，原則上會於入住時要求結算。

(拒絕簽訂住宿契約)

第4條 如遇下列情形，本館將拒絕簽訂住宿契約。
(1)住宿申請未依照本條款規定時。
(2)客滿沒有空房時。
(3)欲入住者在住宿方面經認定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行為之虞時。
(4)欲入住者在本館內做出不合理抱怨、要求等，而經認定對本館秩序穩定有擾亂之虞時。
(5)欲入住者經認定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時。
A 入住者為幫派成員不當行為防治法等相關法律(1991年法律第77號)第2條第2款規定之幫派(下稱「幫派」)、同條第6款規定之幫派成員(下稱「幫派成員」)、準幫派成員、幫派相關人士或其他反社會勢力。

- B 入住者為由幫派或幫派成員主導事業活動的法人與團體時。
 - C 入住者為法人且幹部中有幫派成員者。
- (6) 欲入住者之言行對其他入住顧客明顯造成困擾時。
- (7) 欲入住者經認定顯然患有傳染病時。
- (8) 欲入住者在住宿方面採取暴力要求行為、或提出超乎合理範圍之要求時。
- (9) 發生天災、設施故障及其他迫使本館實不得已無法答應入住時。
- (10) 申請入住者隱匿自身商業目的並申請住宿時。
- (11) 申請入住者因官方命令、指示或勸告等，而經判斷於法令上及實際上不得不停業時。
- (12) 因入住者發燒、咳嗽等，需依據官方命令、指示或勸告等，於法令上及實際上被要求採取預防感染措施，但本館設備上或人手不因應不來時。
- (13) 情況符合熊本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5 條規定時。

(入住顧客之解約權)

- 第 5 條 入住顧客得隨時於向本館支付附件 2 所列取消費用後，全部或部分解除住宿契約。
2. 若入住顧客未經事先聯絡告知，於入住當天下午 7 時 30 分（若事前曾明確告知預計抵達時間者，則以超過該時間 2 小時計算）仍未抵達本館，本館將視為入住顧客已解除該住宿契約。屆時，本館將依附表 2 所列，收取取消費用。

(本館之解約權)

- 第 6 條 若遇下列情形，本館可能會解除住宿契約。
- (1) 欲入住者在住宿方面經認定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行為之虞或經認定該行為已發生時。
 - (2) 欲入住者在本館內做出不合理抱怨、要求等，而經認定對本館秩序穩定有擾亂之虞時。。
 - (3) 欲入住者經認定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時。
 - A 入住者為幫派、幫派成員、準幫派成員或幫派相關人士或其他反社會勢力。
 - B 入住者為由幫派或幫派成員主導事業活動的法人與團體時。
 - C 入住者為法人且幹部中有幫派成員者。
- (4) 欲入住者之言行對其他入住顧客明顯造成困擾時。
- (5) 欲入住者經認定顯然患有傳染病時。
- (6) 欲入住者在住宿方面採取暴力要求行為、或提出超乎合理範圍之要求時。
- (7) 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使本館無法提供住宿時。
- (8) 情況符合熊本縣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 5 條規定時。
- (9) 於寢室內吸菸、對消防設備等惡作劇，或不遵守其他本館使用規定之禁止事項時。
- (10) 住宿契約成立後，經認定符合第 5 條款情形時。
- (11) 申請入住者不配合本館根據第 2 條第 2 款之要求時。
- (12) 本館因官方命令、指示或勸告等，而經判斷於法令上或實際上不得不停業時。
- (13) 因入住者發燒、咳嗽等，需依據官方命令、指示或勸告等，於法令上或實際上被要求採取預防感染措施，但本館設備上或人手不因應不來時。
2. 若本館基於前款規定解除住宿契約，將不會針對尚未提供之住宿服務等，向入住顧客收取費用。惟當解約原因係入住顧客於住宿期間之行為符合解除事由時，本館仍會針對尚未提供之住宿服務等，向入住顧客收取費用作為違約金。

(住宿登記)

- 第 7 條 入住當天，入住顧客請於本館櫃台登記下列事項。
(1) 入住顧客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住址及職業。
(2) 外國人士需填寫國籍、護照號碼及入境年月日。
(3) 離開日期及預計離開時間。
(4) 其他本館認定必需事項
2. 入住顧客以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貨幣替代方式，支付第 12 條之住宿費用時，會事先請您於前述登記時出示相關票券、卡片。

(客房使用時間)

- 第 8 條 入住顧客可使用本館客房的時間為下午 3 時至隔天早上 10 時。但倘若連續住宿，除了抵達日及離開日外，均可全天使用。
2. 儘管有前述規定，本館仍可如本款所訂，於使用時間外提供客室使用。屆時將收取下列加時費用。
(1) 超過 3 小時以內，加收 3 分之 1 房價（或相當於房價 30% 金額）。
(2) 超過 6 小時以內，加收 2 分之 1 房價（或相當於房價 60% 金額）。
(3) 超過 6 小時以上，加收全額房價（或相當於房價 100% 金額）。
(3. 前述房價相當金額為基本住宿費之 70%)

(遵守使用規則)

- 第 9 條 於本館內，入住顧客需遵守本館制訂並公告於館內之使用規則。

(營業時間)

- 第 10 條 本館主要設施等營業時間如下，其他設施等詳細營業時間則於附上的小冊子、各設施公告、客房服務介紹等說明。
(1) 櫃台、收銀等服務時間
A 關門時間：上午 0 時
B 櫃台服務：上午 7 時～下午 10 時
(2) 餐飲等（設施）服務時間
A 早餐：上午 7 時～上午 9 時
B 中餐：上午 11 時～下午 2 時
C 晚餐：下午 6 時～下午 9 時
二 其他餐飲等
2. 前述時間可能會因不得已的原因而有所更動。屆時，將會以適當方式公告通知。

(付款)

- 第 11 條 住宿者應支付之住宿費用等細項，均依照附表 1 所列項目。
2. 前述住宿費用等，可以現金或本館承認的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替代方式支付，請入住顧客於離開或本館請款時，至櫃台支付費用。
3. 本館向入住顧客提供客房並開放使用後，即便入住顧客自行決定未入住，仍需支付住宿費用。

(本館責任)

- 第 12 條 若因本館履行或不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，而對入住顧客造成損失，本館將負責賠償該損失。但若造成相關損失原因不能歸責於本館時，則不受此限。

2. 本館為因應火災等不測，有投保旅館賠償責任險。

(無法提供簽約客房時之因應處理)

第 13 條 本館無法向入住顧客提供已簽約之客房時，會徵得入住顧客理解，並盡可能以相同條件與其他住宿設施交涉。

2. 儘管有前述規定，若本館無法與其他住宿設施交涉時，將支付相當於取消費用之金額給入住顧客作為補償，並將該補償金充當損害賠償。但若無法提供客房的原因無法歸責於本館，則不受此限。

(處理寄託物等)

第 14 條 若入住顧客寄放於櫃檯之物品、現金或貴重物品發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，除了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外，本館將負責賠償該損害。然而，針對現金及貴重物品，若本館要求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值，但入住顧客未告知相關事項時，除因本館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，本館賠償金額將以 30 萬日圓為上限。

2. 本館恕無法寄放 30 日圓以上之現金或價值超過 30 萬日圓以上之物品。

3. 針對入住顧客攜帶至本館內且未寄放於櫃檯之物品、現金及貴重物品，若因本館故意或過失而導致遺失、毀損等損害，本館將負責賠償該損害。然而，針對入住顧客未事先明確告知種類及價值之物，除因本館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外，本館賠償金額將以 30 萬日圓為上限。

4. 即便本館根據第 1 款及第 2 款而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針對下列物品仍不負相關責任。

(1) 手稿、設計本、圖案、帳冊及其他類似物品（包含以磁帶、磁片、CD ROM、光碟等資料儀器（電腦及其裝置等周邊儀器）直接進行處理、紀錄於儲存媒體中的資料。）

(保管入住顧客行李或隨身物品)

第 15 條 若入住顧客之行李於入住前送達本館，僅限本館於送達前知悉此事時，由本館負責保管，並於入住顧客於櫃檯辦理入住時交付顧客。

2. 若入住顧客退房後，將行李或隨身物品忘在本館，本館將於查明所有人後，聯絡該所有人並請示處理方式。然而，若遇所有人未給指示或無法判斷所有人的情形，本館將從發現日起算保管 7 天後，轉交警局。

3. 針對前 2 款情形之入住顧客行李、隨身物品之本館保管責任，第 1 款適用前條第 1 款規定、前款則適用同條第 3 款規定。

(停車責任)

第 16 條 若入住顧客利用本館停車場，不論是否寄放車鑰匙，本館僅單純出借場地，並不連帶承擔車輛管理責任。然而，若在停車場管理方面，因本館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失時，本館將會負擔賠償責任。

(入住顧客責任)

第 17 條 若因入住顧客故意又過失，造成本館損失，則該入住顧客需針對該損失賠償本館。

2. 為使入住顧客能順利享受符合住宿契約之住宿服務，一旦發現所提供之住宿服務與住宿契約內容有異，需於本館內盡速告知本館。

(管轄法院及準據法)

第 18 條 本館與入住顧客針對住宿契約之糾紛，將日本法律為依據，並以本館所在地管轄地方法院或簡易法庭為專屬管轄法院。

| | | 細項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入住顧客應支付總額 | 住宿費用 | ① 基本住宿費 (房費(及房費+早晚餐等費用) ② 服務費 (①×15%) | | | | | |
| | 追加料金 | ① 追加餐飲(除①涵蓋項目外) ② 服務費 (③×15%) | | | | | |
| | 稅金 | A 消費稅 B 泡湯稅 | | | | | |

備註 住宿費依照登載於官網等處之價格。

附表2 取消費(第4條1款相關)

【平常日】

| 取消日 予約人數 | 不到 | 當天 | 前一天 | 7天前 | 10天前 | 14天前 | 15天前 | 20天前 | 30天前 | 45天前 | 60天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~ 8人 | 100% | 100% | 80% | 50% | 10% | | | | | | |
| 9 ~ 15人 | 100% | 100% | 80% | 50% | 30% | 20% | | | | | |
| 16 ~ 30人 | 100% | 100% | 80% | 50% | | 30% | 20% | | | | |
| 31 ~ 50人 | 100% | 100% | 100% | 80% | | | 50% | | | | |
| 51 ~ 100人 | 100% | 100% | 100% | 80% | | | 50% | | 30% | | |
| 101 ~ 人 | 100% | 100% | 100% | 80% | | | 50% | | | | |

【特別日】 跨年期間 12/31~1/3、黃金週 5/3~5/5、盂蘭盆節 8/13~8/15

| 取消日 訂房人數 | 不到 | 當天 | 前一天 | 7天前 | 10天前 | 14天前 | 15天前 | 21天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~ 人 | 100% | 100% | 80% | 50% | | 30% | | 10% |

附則

第1條 本館依據2011年9月1日國土交通省公告之住宿示範條款及同一條款，制訂本館住宿條款並於同日施行。

第2條 本館於2021年6月1日修訂住宿條款各部分，並於同日施行。